

传统，而且引起人们对中国传统法律以致于社会的误解，认为中国古代法律只是一个无体系、理念可言的淫刑酷罚条文堆砌的“杂烩”。对传统法律现实价值的评价，永远是一个见仁见智的，很难达成共识的问题。但是，无论持有怎样的观点，都必须以学术研究为基础，都应该是在尽可能“复原”或“逼近”传统法律现实的基础上的判断，而不是脱离学术的臆断。

对传统法律的学术研究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，而研究成果却难引起社会的关注和共鸣。这是传统法律研究的第二个难题。本人自2004年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，接触到不同层次的学生和从事不同领域工作的人，时常问及他们对传统法律的认识。可以说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，对传统法律的真实并不了解，但是对传统法律的“流毒”却能如数家珍。当你说到中国传统法律的合理理念、有机体系、缜密条文时，多数人会感到新鲜。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现象。一方面说明传统法律的学术研究不能只在“象牙塔”中自娱自乐，而应该将研究成果用社会认可的方式进行普及，以改变人们对传统法律的误解，另一方面社会应该养成学习的风尚，庶几能对误解传统法律之风稍有遏制。

这两大难题的形成都有历史的原因，这就是近代以来我们对自己的传统失去了从容整理、总结、欣赏的心绪。关于这一点，我在《珍惜中国传统法》和《认真对待中国传统法》中都有过论述。如果说百余年前，在外界的压力下我们无法从容的话，那么现在应该是从容回归的时候了。

法史学研究的两个视角

王志强*

对法律史的研究，人们常采用的两个最重要的视角，是“法律的历史”和“历史上的法律”。二者词语相同，只是颠倒了前后顺序。它们有相当的交集部分，但其侧重点、问题意识和研究方法，却有了很大区别。以中国法律史学本身的学术史为例。较典型的“法律的历史”，是历代正史中的《刑法志》以及“十通”等各种政书，以记述前代法制嬗变的相关事件、背景及其史实为要旨，其重心在于“史”，目的在于揭示法律与当时其他社会主体和现象的关联性；而较典型的“历史上的法律”，古典作品有薛允升《唐明律合编》，近著有戴炎辉《唐律通论》、《唐律各论》等，以阐释前代法律本身的理论性和技术性为主旨，其重心在“法”，在法本身自洽性和系统性的论证。二者均以历史上的法律及与法律相关的事实为基础，但由于导向性的差别，前者更可能走向社会史，而后者如更进一步，则将趋向现代意义上的法理学或各部门法学的探讨。

如果这种研究方式的区别可以成立，那么以此标准来衡量数十年来中国法律史的研究，恐怕更多的是“法律的历史”式的研究。这种方法重考证性研究，承续了中国古典史学、特别是乾嘉学术重视史料整理、无征不信的传统，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具有长久的学术价值；而相关的综合性论述，则借鉴了西方社会史学和法律社会学等研究视角，对理解法律在中国历史上的作用，具有深远的意义。

但作为法学学科中理论法学的一个分支，法律史学界从“历史上的法律”这一视角的研究却差强人意。法史教科书和部门法史的论著中，大都以近代西方法学的概念、分类和理论来整合史料。其结果，往往是在中国的历史上寻找西洋的对应物或类似痕迹，使中国“历史上的法律”成为一个西方标准模式在中国不太完美（或太不完美）的反映和实践。对中国法律传统的否定性倾向，以及对法律史在法学学科中作用的日益轻视，恐怕都多少与此相关。中国“历史上的法律”，未能成为一种经过深刻的同情式理解、用现代话语进行系统化阐释的“法”的理论体系，更遑论

*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。